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18〕301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做好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区辖内各民办学校、托幼机构：

冬季是流行性感、麻疹、水痘、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腮腺炎、风疹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学校、幼儿园是人员密集的地方，一旦发生呼吸道传染病，极易引起局部暴发流行。近期，我区有部分学校出现了水痘及流行性感、聚集性病例。为有效控制冬季传染病在学校和幼儿园的传播和流行，切实做好水痘、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流行性感等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严防重大疫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

学校、幼儿园是一个特殊场所，人口集中，人员接触密切，一旦发生传染病，极易造成传播和流行。各校（园）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加强学生每日晨检直报工作，强化早期处置

各校（园）要切实落实学生健康及缺勤情况晨检直报工作，严格实施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措施。要落实专人负责晨检直报工作，每天在 14 时前上报当天情况，没有病情也要零报。一旦发现师生有流行病症状（如发热、流涕、咽痛、咳嗽、头痛、呕吐、腹泻、皮疹等）的聚集性病例（在同一班级或者同一宿舍，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 5 例及以上相似症状的，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疾控部门和区教育局报告。原则上学校应在发现聚集性病例 1 小时以内将了解到的基本情况（人数、班级、病情等）上报教育局和疾控部门。确保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校（园）要主动与疾控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积极协助和配合卫生部门、食药监部门开展传染病疫情调查和处理工作，主动落实好学校、幼儿园传染病的各项预防措施。

三、加强对传染病学生管理，严格落实隔离和复课查验制度

学校要公示学生传染病隔离时间（附件 1），对已隔离的学生，要及时告知隔离时间及复课要求并严格落实，加强与家长沟通，要求家长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配合。传染病学生复课要持有学校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具的复课证明，经学校校医或卫生老师验证同意后方可回校上课。

四、做好防控流行性疾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各校（园）通过国旗下讲话、班队会、黑板报、校园广播、知识讲座等渠道，集中开展冬季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向学生宣传冬季传染病的种类、特点，使学生了解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教育学生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尽量不要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增强防范意识。学校应利用校讯通、微信、QQ 群、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向学生家长讲解预防传染病的相应知识和要求，并要求家长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发现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有异常时，应及时带学生赴医疗机构就诊。

五、加强教室通风以及预防性消毒工作

学校要不断改善教学环境，切实做好学生健康状况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发生疫情时按照卫生部门要求密集消毒，降低传染病发病的风险，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并要注意做好消毒记录。学校、幼儿园还应注意教室和宿舍的通风，课间休息期间指定专人，将窗户全部打开形成对流，加速室内空气交换。

六、加强针对性，做好相关人员指引，确保防控效果

请各学校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教发〔2018〕115号）（附件2）要求，制定本校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疫情防控预案，并落实好各项日常防控措施。我区卫生部门参照省、市有关指引制定了我区学校、食堂和针对不同人群的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防控系列指引和校讯通模板（附件3）。请学校落实指引要求，确保防控效果。同时将《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单位儿童水痘预防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卫〔2012〕20号）（附件4）和《广东省流感防控相关指引（2015年版）》（附件5）一并转发给你们，请学校根据工作方案落实防控工作，保护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

- 附件：1. 广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印发学校及托幼机构常见法定传染病隔离复课时间指引的通知（穗教转〔2016〕332号）
2.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教发〔2018〕115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3. 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防控系列指引和校讯通模板
4. 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单位儿童水痘预防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卫〔2012〕20号）
5. 广东省流感防控相关指引（2015年版）



2018年12月28日

（联系人：翁旭广，联系电话：18819138403）